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80
聯絡人：孫菊英
電 話：(02)77365739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三)字第106004810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簡章及附表1, 2, 3, 4(0048108A00_ATTCH6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辦理106學年赴韓國研習韓語文交換獎學金」甄選簡章及附表各乙份，請推薦符合規定資格學生最多2名參加甄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本(106)年3月31日韓教字第1060000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韓本平等互惠原則辦理互贈語文研習獎學金計畫已有多多年，本學年韓國國立國際教育院選定11所大學，接受我國11名學生於本年9月起前往研習韓語文1年，學校名單及獎學金待遇等資料請詳附表1。
- 三、本獎學金報名資格、應繳文件、甄選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詳參附件簡章。請貴校依規定擇優推薦優秀在校生參加甄選，每校最多推薦2名，申請表件請於本年5月3日前備函送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(含附件)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